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与长盈精密共同对外投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与长盈精密共同对外投资及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储备实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长盈精密共同对外投资及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温学礼

李泳集

庄树鹏

2017年4月14日